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95號

原告 詹欣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巫○○、石○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全部法定代理人姓名，並提出全部法定代理人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補正被告甲○○完整法定代理人之書狀繕本三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次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，則為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（姓名年籍詳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所載）為未成年人，依上開民法之規定，應由父母共同為其之法定代理人，然依原告前揭書狀所載，僅列被告甲○○為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石○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未依法表明當事人之完整法定代理人，顯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沈玟君